

栾川县财政局

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示内容的 通知

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根据近期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示内容监督检查结果，为规范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示信息发布管理，现就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做出要求，依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 87 号）及《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135 号）规定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，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人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服务要求，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，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对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力度，请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要求严格遵照执行。

